

防伪编号: **08982021050015706600**

报告文号: 海汇则审字[2021]第0431号

委托单位: 海南省旅游学校

事务所名称: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21-05-19

报备时间: 2021-05-19 14:54

被审单位所在地: 海口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站朝

王时值



防伪二维码

海南省旅游学校

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5248949996

传 真: 089868523702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1号耀江花园A4-1,702

电子邮件: 35832697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898-68531740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hicpa.org.cn>



海南省旅游学校 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海汇则审字[2021]第 0431 号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偿还 2 号学生公寓楼欠款
项目单位：海南省旅游学校
主管部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评价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上报时间：2021 年 5 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偿还2号学生公寓楼欠款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债务偿还金额	620万元	558-620 万元	496-557 万元	434-556 万元	434万元 以下
效益指标	债务偿还比例	偿债率 100%	90%- 100%	80%- 89%	70%- 79%	70%以 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0%	80%- 89%	70%- 79%	70%以 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旅游学校		主管部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项目负责人	陈春福		联系电话		65712889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邮编	571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62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20.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619.8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620.00	省财政	620.00	省财政	619.87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55	产出数量	8	8
				产出质量	7	5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3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王时友	主任/高级会计师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94	王时友
王多福	经理/中级会计师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94	王多福
武宏权	分析师/中级会计师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94	武宏权

评价工作组组长：王时友

评价工作组副组长：王多福

成员：谢蓉萍 武宏权

项目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对海南省旅游学校 2020 年度预算项目“偿还 2 号学生公寓楼欠款”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基本性质：一次性支出项目。

项目用途及主要内容：项目资金用于偿还学校建设过程中的 2 号学生公寓楼历史欠款。

项目涉及范围：项目资金支付单一，主要涉及国内债务本息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偿还学校历史欠款，解决与其他主体间的诉讼矛盾纠纷。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偿还学校历史欠款，解决与其他主体间的诉讼矛盾纠纷。

项目绩效目标：偿还学校 2 号学生公寓楼欠款 6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海南省旅游学校“偿还 2 号学生公寓楼欠款”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620 万元。项目资金指标由财政部门于 2020 年 2 月

份一次性下达，学校于8月申请用款计划620万元，截止2020年末实际到位资金62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度实际支出619.8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2号学生公寓楼历史欠款，按支出经济分类项目各项支出情况统计如下：

按支出经济分类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国内债务付息	620.00	619.87
合计	620.00	619.87

项目预算编制比较准确，项目资金使用率较高，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为99.98%，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该项目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海南省旅游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旅游学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开支实行校长“一支笔”审批制度。按制度规定2万元以下的经费开支在经手人签名、说明支出款项的理由，证明人、科室负责人签名后，由办公室及主管副校长审核，最后报校长签名审批，2万元（含）以上的，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校长签批后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系为了用于偿还学校建设过程中的2号学生公寓楼历史欠款，解决与其他主体间的诉讼矛盾纠纷。责任部门根据工作计划或安排，经讨论后交办具体负责人员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先交由责任部门按要求准备付款材料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再交至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2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校长签字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所有具体项目分工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严格经过相应层级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支出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计划要求，项目在实际支出时与年初预算内容完全一致，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内，整体的预算控制很好。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计划要求规定的标准支出。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主要是用于偿还学校建设过程中的2号学生公寓楼历史

欠款，解决与其他主体间的诉讼矛盾纠纷，资金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出。截止 2020 年末共支出金额 619.87 万元。2020 年项目各季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各季度	实际完成（万元）	预算完成率（%）
第一季度	0.00	0.00%
第二季度	0.00	0.00%
第三季度	133.87	21.59%
第四季度	486.00	78.39%
合计	619.87	99.98%

（2）项目完成质量

在资金支付方面，未出现任何支出程序或报账程序不合规情况；截止 2020 年末共支出金额 619.87 万元，有效的解决与其他主体间的诉讼矛盾纠纷。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①债务偿还金额。截止 2020 年末共偿还 2 号学生公寓楼欠款 619.87 万元，达到年初预算预定的目标，绩效产出指标评价为优。

②债务偿还比例。截止 2020 年末共偿还 2 号学生公寓楼欠款 619.87 万元，债务偿还比例达 99.98%，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绩效成效指标评价为优。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项目有效实施有助于解决学校与其他主体间的诉讼矛盾纠纷，有利于缓解学校诉讼劳累，维护其他主体的经济利益，维护

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师生良好的教学生活环境，提高社会的文明发展程度，为我省旅游行业及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提供专业技能人才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支撑。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偿还2号学生公寓楼欠款”为年度一次性项目，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也无需可持续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项目已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共设三项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数据提取、检查、分析等方法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总得分为94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20分，实得18分，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相对比较规范合理，扣分主要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1	目标明确	目标明确	1
		1	目标细化	目标细化	1
		2	目标量化	没有目标量化	0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2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较好	2
		1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已制定	1
	决策程序	2	符合申报条件	符合	2
		2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规范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1	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无调整事项	1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1	办法健全、规范	制定相关办法	1
		1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合理	1
	分配结果	2	符合相关分配方法	符合	2
		4	资金分配合理	按预算分配资金	4
小计		20		18	

(二) 项目管理评价情况

项目管理设定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资金到位情况、资金管理 & 实施情况良好，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3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100%	3
	到位时效	2	及时到位且不影响项目进度	资金 2 月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使用率	100%	4
		1	无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	无	1
		1	无截留、挤占、挪用	无	1
		1	无超标准开支	无	1
	财务管理	1	财务制度健全	健全	1
		1	严格执行制度	按制度执行	1
		1	会计核算规范	规范	1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良好	1
	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已建立健全	2
		7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	7
小计		25		25	

(三)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绩效设定分值 55 分，实得 51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良好，扣分原因主要是 2 号学生公寓楼欠款支付不够及时，满意度不够，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8	偿还债务金额 620万元	偿还债务金额 619.87 万元	8
	产出质量	7	6月之前支付	分别在9月和11月支 付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诉讼下降率 100%	当年度无诉讼，下降 率 100%	15
	可持续影响	10	诉讼息诉	往后将无因此债务起 诉讼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满意度为优	债权方收到欠款，满 意度良好	13
小计		55			5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

1.偿还的欠款支付效率不高，都集中在年度支出，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三）建议：

1.建议提前准备资金支出的报销报账材料，在资金下达时能做到尽快支付，避免长时间延误，造成不良影响。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5TR68A06

名称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人 王站朝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法律事务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保险公估业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档案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翻译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认证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1号耀江花园A4-1, 702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0日

琼 01088944

证书序号: 00030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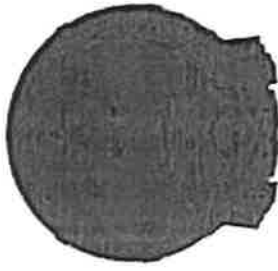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 四月 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海南汇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站朝

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1号耀江花园A4-1, 702

组织形式: 个人独资

执业证书编号: 46010030

批准执业文号: 琼财会函〔2019〕8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5日